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95.6.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分為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 種。
- 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
 - (一)新增研究所及班次：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學院提供，跨學院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提供。
 - (二)已設立之研究所：
 - 1.各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90%為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 2.前目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 3.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 四、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校每年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之。
- 七、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應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